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事先通知安永华明。

2、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书面提名董浩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均行先生、俞建春先生、张卫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董浩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均行先生、俞建春先生、张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调整了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参与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及对原业绩承诺股东的业绩奖励分配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则对《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文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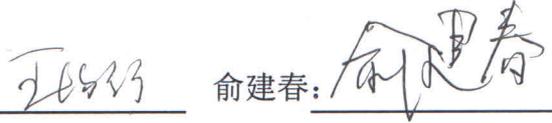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

独立董事签字：

金玉丰：\_\_\_\_\_

王均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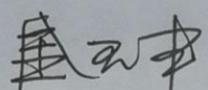
俞建春：\_\_\_\_\_



2019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

独立董事签字：

金玉丰：王均行：\_\_\_\_\_ 俞建春：\_\_\_\_\_

2019年11月29日